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8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双方合计投资人民币18,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至科技拟认缴出资9,18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山东新希望六和拟认缴出资8,8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应融资银行要求，公司以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 11 幢等的自有土地和房产为公司在浙商银行余杭支行的融资提供抵押。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丹、路加、赵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